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b>動議</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未有就某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基準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指示及/或請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載明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於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